

2009年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年) 2014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1、 债券债权登记日: 2014年3月20日
- 2、 债券兑付兑息日: 2014年3月25日
- 3、 债券停牌日: 2014年3月21日
- 4、 债券摘牌日: 2014年3月25日

由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3月25日发行的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5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5年)。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津投2, 122979。
- 3、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5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75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兑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安排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2、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津投 2”持有人。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在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9 津投 2”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最后一个年度利息。

5、集中兑付兑息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6、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9 津投 2”的本金和最后一个年度利息。

三、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9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 津投 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四、本期债券摘牌安排

“09 津投 2”（代码：122979）因债券到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摘牌。

五、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4 层

联系人：阳佳良

联系电话：022-23958832

邮政编码：300381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庞伟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 年) 2014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09 津投 2”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